

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文件

关于发布《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 “康平小米”、“康平地瓜”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会员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制定了《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康平小米”、“康平地瓜”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0天。公示时间：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9日。公示邮箱：434399631@qq.com。

附件：《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康平小米”、“康平地瓜”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康平小米”、“康平花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康平小米”、“康平花生”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与行业发展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协会办公会议审批。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粮食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拼音名称缩写 KPL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其形式为：T/(团体标准号) (四位社会团体代号) XXX(三位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发布年代号)。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 T/KPLS XXX-XXXX /ISOXXXX:X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创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办公室提交协会办公会议，经同意后可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

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和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三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办公室，由协会办公室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

第十五条 标准审定会后，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由协会制订。

第十七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

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以取消。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或产业主管部门在支持粮食支柱产业发展的经费中给予专项支持也可以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实施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

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康平县粮食发展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